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風險分析表(113 年度)

項次	風險項目及代號	控制作業項目 代號及名稱	風險分析		風險 值 R = L × I	是否 納入 內控 作業
			發生 機率 (L)	影響 程度 (I)		
1	E01 未能及時修正不適合現況使用之執行要點，致工作狀況未落實	LE01 擬訂或修訂實習工作執行要點作業	2	1	2	否
2	E02 未能依實習課巡堂實施辦法，施行巡堂工作，致未能及時發現問題	LE02 巡視實習工場作業	2	1	2	否
3	E03 未依各實習場所性質制定適合該空間使用之工安檢核項目，致可能發生工安事件	LE03 協助各科實施工場安全衛生檢核管理作業	2	1	2	否
4	E04 各科指導教師未能依培訓情況安排訓練時間，致選手訓練效能不彰	LE04 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參賽作業	2	1	2	否
5	E05 各科未能依規定辦理校內初賽，致選手人選引發爭議	LE05 依學生技藝競賽校內初賽作業	2	1	2	否
6	E06 未能及時因應技藝(能)競賽差旅需求，致師生因住宿交通問題，影響參賽	LE06 召開學生技藝競賽協調會議作業	2	1	2	否
7	E07 各科指導教師未能視瞭解選手狀況，安排訓練時程，致選手訓練效能不彰	LE07 辦理全國技能競賽參賽作業	2	1	2	否
8	E08 各科未能針對所屬工場檢核缺失，立即改善或提出改善計畫，致缺失重複出現	LE08 執行實習場所管理作業	2	1	2	否
9	E09 授課內容與實習進度表不相符，致教學效能不彰	LE09 實習日誌及實習報告之查閱作業	2	1	2	否
10	E10 緊急事故發生時，未能依規定完成通報作	LE10 實習工場意外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2	1	2	否

	業，致未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11	E11 未能確實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致會議效力不彰	LE11 召開各式會議作業	2	1	2	否
12	E12 針對教學進度落後科目，各科未能規劃補救教學方式，致學生學習技能不足	LE12 協同各科編訂及管制實習進度作業	2	1	2	否
13	E13 未能確實辦理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暨職業道德宣導，致學生未能獲得正確資訊	LE13 邀請專家學考進行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暨職業道德宣導業務作業	2	1	2	否
14	E14 未能配合科務發展，並注意辦理項目作業流程之控制，致某些活動未時程辦理	LE14 辦理科研習活動作業	2	1	2	否
15	E15 展出活動結束後，未及時將場地復原，致遺失物品或造成環境髒亂	LE15 辦理科實習成果展示活動作業	2	1	2	否
16	E16 未能於出發前一週送出校外實習參觀申請表，致未能及時完成活動申請	LE16 辦理校外實習參觀作業	2	1	2	否
17	E17 會議討論案由，未能於會前與相關同仁協商，致會議效果不佳浪費時間	LE17 定期召開科務會議作業	2	1	2	否
18	E18 未依相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檢定工作，致無法及時考取證照	LE18 策劃並執行學生專業科目檢定作業	2	1	2	否
19	E19 未詳細填寫工場日誌，致無法及時檢核、發現教學問題	LE19 查核實習科目教學進度作業	2	1	2	否
20	E20 各項經費支用，未依規定請購核銷，致延誤教學活動之進行	LE20 實習材料設備之申購及送修標準作業	2	1	2	否
21	E21 未擬訂就業輔導辦法作業，致輔導就業成效不彰	LE21 擬訂就業輔導辦法作業	2	1	2	否

22	E22 未建立工廠、公司、行號之聯繫標準作業，致業界資訊取得不易	LE22 工廠、公司、行號之聯繫標準作業	2	1	2	否
23	E23 未調查學生就業狀況，致未能及時發現學生就業之問題	LE23 學生就業調查作業	2	1	2	否
24	E24 未實施學生就業統計標準作業，致就業統計不易，資料不實	LE24 學生就業統計標準作業	2	1	2	否
25	E25 未與輔導室配合執行學生就業輔導工作，致就業輔導成效不彰	LE25 與輔導室配合執行就業輔導之相關事項	2	1	1	否
26	E26 未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作業，影響學生參加檢定機會	LE26 在校生技能檢定作業	1	2	2	否
27	E27 未辦理全國技能檢定業務，影響學生參加檢定機會	LE27 全國技能檢定業務作業	1	2	2	否
28	E28 未施職業道德教育之宣導作業，致學生無正確職業道德	LE28 職業道德教育之宣導作業	2	1	2	否
29	E29 未辦理升學就業輔導講座作業，致學生資訊取得不全	LE29 升學就業輔導講座作業	2	1	2	否
30	E30 未辦理教師赴公民營企業機構研習業務，致教師喪失研習機會	LE30 辦理教師赴公民營企業機構研習業務作業	2	1	2	否
31	E31 各科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時發生車禍，致造成人員受傷或財務損失	LE31 協助各科辦理校外職場參觀作業	1	2	2	否
32	E32 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業務未依規定核銷經費，致造成行政疏失	LE32 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業務作業	1	2	2	否
33	E33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參賽作業疏失，導致影響學生權益	LE33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參賽作業	2	1	2	否
34	E34 其他各項主管交辦事項未於時效內完成，	LE34 其他各項主管交辦事項作業	1	1	1	否

	致行政效能不彰					
--	---------	--	--	--	--	--

註：

本表經業務承辦人重新檢視業務項目之風險性，經風險分析結果有無須修正內容：

☐無

■有，請檢附修正後風險分析表，如有新增控制作業另檢附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及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併同本表送本所○○課。

承辦人：

技佐羅仁宏

單位主管：

教師兼實習主任黃建昭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評估單位：實習處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一）施政績效管考。 （二）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u>技佐羅仁宏</u> 複核： <u>教師兼研究發展組長鄭有原</u> 單位主管： <u>教師兼實習主任黃建昭</u>											

註：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